

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街39号26-28层

乙方：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6号楼2层211室

为促进双方业务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双方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内容

根据甲方业务发展需要，甲乙双方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1. 房地产、债权、股权、企业整体价值等各项资产评估服务；
2. 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咨询、培训、专题研究等；
3. 其他经双方认可的合作内容。

（二）合作方式

甲方将乙方作为提供上述服务的备选合作方之一。乙方指定专门联系人负责联系接洽甲方。甲方服务需求部门在需要的时候向乙方征询具体服务标的下的服务收费、服务时间、服务人员等，乙方应在收到征询的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甲方根据征询情况决定是否就具体服务标的与乙方开展合作。如甲方决定与乙方开展合作，则双方另行签订针对该服务标的的单笔业务合作协议，明确服务标的、服务范围、服务收费及其支付方式、服务时间，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等内容。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 甲方有权根据征询情况决定是否就具体服务标的与乙方开展合作。
2.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行业规范和本协议条款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3.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相应服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并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甲方不得影响和干涉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及规范的要求开展相应服务。

(四) 乙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及规范的要求，开展相应服务并提供报告。乙方应对所提供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选派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勤勉敬业、经验丰富、无相关利害关系的技术骨干，按时保质地完成相应服务。

3. 执行与甲方约定的优惠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不以不正当理由或名目收取额外的费用。

4.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乙方人员应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相应服务，不得接受甲方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及贵重礼品等。

(五) 服务收费标准

房地产评估按照浙价服〔2005〕6号文规定的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收费标准下浮优惠幅度不高于上年收取。项目的具体收费在上述费率基础上协商确定。重大评估项目的收费经双方协商后可以进行调整。项目的具体收费及其支付方式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

甲乙双方原则采用“前端费用+尾款”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前端费用支付周期原则上以半年度为单位，具体时间可由双方依据合作频率协商。甲方前端费用支付的前提条件为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出具合乎甲方要求的征求意见报告或预评估报告（以盖章件为准），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服务确认单》（附件一）为准。

前端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如下（包含差旅费用）：

土地/现房评估：不超过15000元/笔，原则上不高于预计总服务费用的50%；

在建工程评估：不超过30000元/笔，视项目复杂程度，原则上不高于预计总服务费用的50%；

股权/债权等资产评估：不超过30000元/笔，视项目复杂程度，原则上不高于预计总服务费用的50%。

特定项目的前端服务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署《服务确认单》的形式确认，剩余服务费用根据原协议及业务约定书（如有）约定扣减前端费用后的差额确定。

甲方在计划支付前端费用前应将《服务确认单》交予乙方，乙方确认后，应将《服务确认单》连同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见附表）交予甲方。甲方原则上应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前端费用。

乙方须对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认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问题的，有权延迟或拒绝该次前端费用的支付。

（六）保密原则

对本协议中涉及的全部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保密，不得外泄，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对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情况下，受该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的一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向对方出具书面通知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2021】年【4】月【1】日起到【2022】年【3】月【31】日为止。甲乙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在本协议期限终止前15个工作日内，双方可以友好协商续签协议。

2. 甲乙双方的合作并非排他性合作，双方在合作的同时都可以和其他合作

伙伴进行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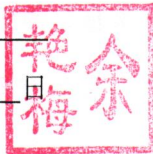
3.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应另行签订针对该服务标的的单笔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与单笔业务合作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商定,作为本协议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人:



乙方: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约人:



2021 年 3 月 17 日

附表

	甲方开票资料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7289494K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街39号26-28层	
电话	0571-8603087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开户账号	1202020209900257988	110060731012015026873

附件一

服务确认单（格式）

鉴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框架协议”），乙方根据该框架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1.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乙方于 年 月至 年 月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特定项目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征求意见报告/预评估报告。特定项目个数及前端费用统计如下：

序号	乙方名称	项目简称	服务性质	前端服务费用（元）
1				
2				
合计				

2. 本确认单为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乙方应于收到本确认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连同所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予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本次服务费用支付。

甲方：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